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聘任叶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